

万源市紫溪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乡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年工作安排和直属各单位年度考核,坚持信息公开透明。

(一) 主动公开

1.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紫溪乡”栏目可查阅我乡公开的政务信息。

2.可通过拨打紫溪乡办公室联系电话(0818-8961001)等方式,向我乡提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紫溪乡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56条,其中工作动态26条,其他信息17条,财政预决算6条,应急管理3条,公示公告4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年,紫溪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工作内容,确定了公开原则,界定了职责范围。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要求,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形式和地点,提出了保密审查的原则和程序,规定了公

开时限和保存时间等相关内容。同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充分确保了操作程序规范，公开及时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凡是涉及有关保密内容不予以公开，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等都进行逐级保密审查，防止涉密事件的发生。对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把握的保密内容则及时地请示有关领导和部门。

（四）平台建设

加强对信息平台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严格把关相关信息内容，确保公开的信息安全。依托万源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

乡纪委对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监管，接受广大社会群众的意见、建议及监督，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监管。逐步细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配强信息公开队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0

	部事务 信息							
	6.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供	1.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0	0	0	0	0	0

		作						
		3.补正 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理	1.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2.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4.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 行政机	0	0	0	0	0	0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							
	(六)其他处 理	1.申请 人无正 当理由 逾期不 补正、行 政机关 不再处 理其政 府信息 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 人逾期 未接收 费通知 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 行政机 关不再 处理其 政府信 息公开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

2.信息公开存在更新不快，形式不多等问题。

（二）改进方法

1.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条例》要求，结合我乡实际，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领导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人员不随意更换。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2.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发布审核、保密审核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全面、不泄密的基本要求，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